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八百余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00 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1 条，发布政策文件 14 条，计划总结 1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8 件，已答复 8 件，其中予以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4 件，部分公开 2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条例》和省、市、区有关规定，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对信息进行公开，对公开的信息常态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把好文字关、审核关、签发关，确保公开信息准确。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依托政府网站平台及时更新发布相关信息，促进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等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

5. 监督保障情况。严把信息审核公开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工作流程，对我局各股室报送的拟公开信息，按照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的原则，层层把关，报送信息，确保信息公开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信息公开不全面：部分政府信息未能及时、全面公开，有些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未能公开。
2. 信息公开渠道不畅：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不够多样化，或者现有渠道不够便捷，影响公众获取信息的效率。
- 3 工作人员能力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不够到位。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修订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2. 加强培训和宣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公开意识。
3. 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建立信息质量控制机制，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度本机关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2024 年，按时按规予以公开，设置了专人专项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顺利的完成信息公开的工作。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公开城乡规划、集体土地征收等信息，确保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我区规划编制、土地征收等动态。